

2017 年大學校院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來臺就學(學士班)應辦事項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編製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No.1, Sec. 1, Shennong Rd.,
Yilan City, Yilan County 26047, Taiwan (R.O.C.)

電話：+886-3-9357400

傳真：+886-3-9320992

E-MAIL：isa@niu.edu.tw

來臺就學(學士班)應辦事項說明

== 目錄 ==

壹、	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2
一、	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2
二、	作業流程.....	2
三、	辦理學歷證件公證.....	4
四、	郵寄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4
五、	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5
六、	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7
七、	其他文件.....	7
八、	入臺時間.....	7
九、	本校「接機服務」.....	7
十、	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7
十一、	避免感染 MERS 病毒之防範措施.....	8
貳、	入臺後辦理事項.....	8
一、	註冊.....	8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8
三、	委託代辦「大陸文書驗證」.....	9
四、	健康檢查.....	9
五、	投保醫療傷害險.....	9
六、	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10
七、	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10
八、	手機門號申請.....	10
九、	其他.....	10
參、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11
肆、	表格及範本.....	13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恭喜您取得來臺就學資格，請於赴臺前 2 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各項表件本校將會與錄取通知書一併寄送給您，或是至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官網 WEB：<http://rusen.stust.edu.tw>：

※官網會自動判斷學生使用的作業系統是簡體或正體，導入(正體版)或(簡體版)，大部分的學生是會看到簡體版的(臺灣校則是看到正體版)。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admission website with three columns. The first column is for '考生专区-研究所 [博/碩]', the second for '考生专区-二年制學士班 [專升本]', and the third for '考生专区-學士班 [本科]'. The third colum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columns are lists of links for '線上簡章', '線上報名', '線上榜單', and '下載專區'. The '下載專區' link in the third colum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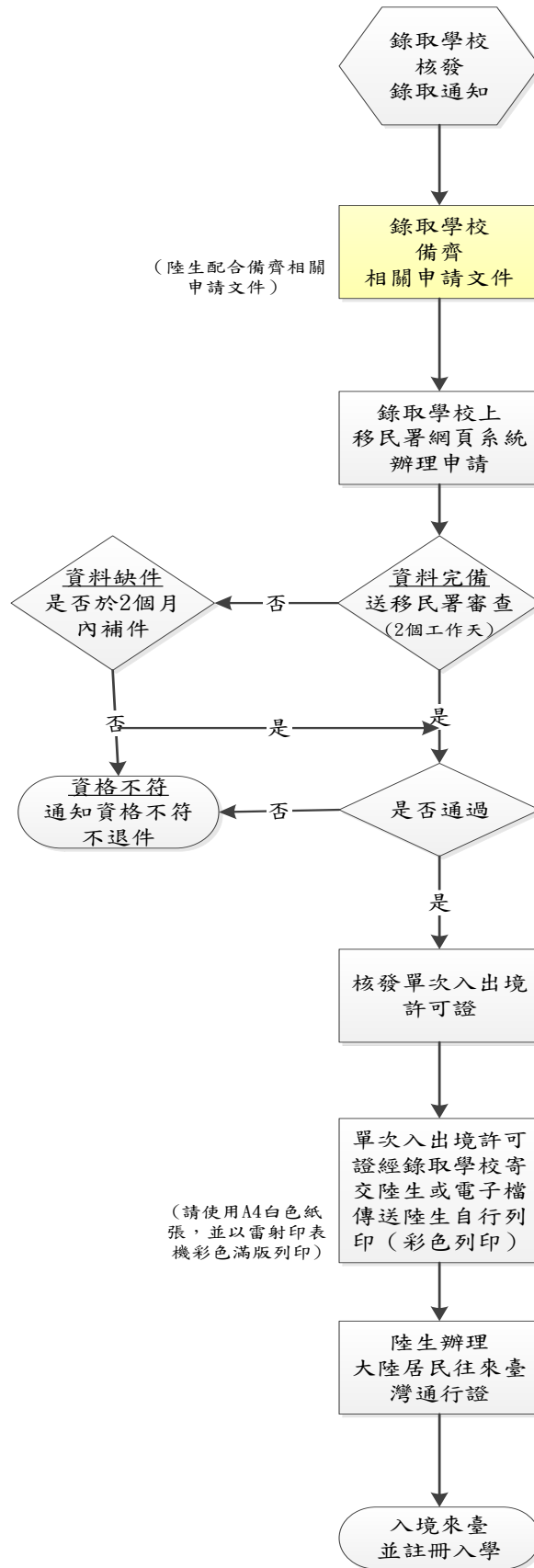
一、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2017 年 7 月 20 日左右尚未收到，請跟本校聯絡(單位：國際事務中心，電話：+886-3-9357400 轉分機 7050，E-mail：isa@niu.edu.tw)。

二、作業流程

考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方式為線上申辦(由本校協助辦理，而非學生直接上移民署網站申請)，說明如下：

線上申辦流程



三、辦理學歷證件公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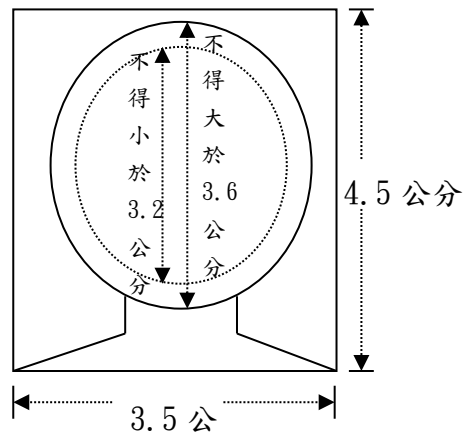
- (一)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高中)/高職畢業證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 (二) 未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

四、郵寄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 (一)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37408&ctNode=32595&mp=1

- (二) 您需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1)，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請提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 word 檔、大頭照 JPG 檔)。



- (三) 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掃描檔。
- (四)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JPG 檔)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影本(第三地申請)。
- (五) 委託書 (陸生就學專用，須親筆簽名或蓋章) 掃描檔(附件 2)。
- (六) 保證書 (附件 3)(由學校出具)。
- (七) 請於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將上述文件 e-mail 至 pschen@niu.edu.tw，由本校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附件 4)，待本校取得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後，將馬上 MAIL 給您，以便您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外加匯款手續費)，以實際辦理之

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五、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 - 探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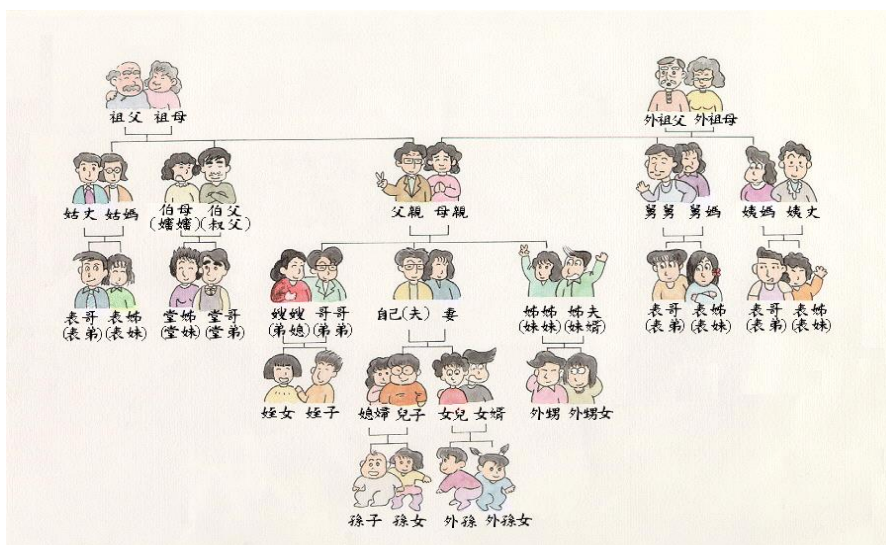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653&ctNode=32595&mp=1

- (一) 若您的父母親或祖父母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了解學校生活環境、住宿安全者才需繳交，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 (二) 適用對象：依陸生就學辦法許可來臺就讀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 (三) 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 2 次。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 1 個月。
- (四) 請以電腦打字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5)，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請提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 word 檔、大頭照 JPG 檔)
- (五)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 JPG 檔、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六)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台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台查詢。)(請提醒大陸公證處要將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寄送至臺灣海基會)。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已於前申請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者，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

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並在旁簽名，經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得免附。但若查無，仍應依通知補件。)

- (七) 保證書(須親筆簽名) 掃描檔(附件 6)：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邀請單位印信，並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八) 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須親筆簽名) 掃描檔(附件 7)：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被探人或邀請單位親自送件外，被探人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被探人再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九)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十)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須親筆簽名) 掃描檔(附件 8) (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十一) 委託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9)。
- (十二) 上述文件請於 2017 年 8 月 1 日前 e-mail 至 pschen@niu.edu.tw，由本校代辦。
- (十三) 親屬關係之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親屬關係示意圖】



六、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請依各省市台辦規定辦理)

以深圳市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附件 10)為例：

程序是先到深圳市台辦辦理「赴台學習證明」(1份)，及準備下述文件再去戶口所在地區公安局出入境大廳辦理通行證：(一)錄取通知書、(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三)赴台學習證明(附件 11)、(四)戶口本頁、(五)身份證正本及複印件 1 份、(六)照片回執等原件及複印件辦理。

七、其他文件

請您一併於 2017 年 8 月 1 日前郵寄下列文件給本校：

- (一) 緊急事件授權書(附件 12)：緊急事故用(註冊時繳交也可以)。
- (二) 辦理學生證：二吋證件照片(背面書寫姓名)(註冊時繳交也可以)。



八、入臺時間

本校定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開學，陸生可於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入境來臺辦理註冊事宜。

九、本校「接機服務」

請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將預定抵達時間及搭乘的航班資訊 e-mail 至國際事務中心 pschen@niu.edu.tw。

本校 9 月 1 日及 2 日下午 3:30 前於桃園國際機場備有免費接駁專車，若時間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將另行提供交通指引。

十、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 非必要或無防護下，勿至有接觸生禽風險的市場、宰殺場、養殖場。

- (二) 避免接觸禽鳥及其糞便、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洗手。
- (三) 禽肉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再食用。
- (四) 保持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碰觸眼、鼻、口，並可適量準備口罩。
- (五) 出現發燒、類似流感等症狀，請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一、 避免感染 MERS 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 暫勿至中東地區旅遊或參訪等活動。
- (二) 應避免前往當地農場、避免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
- (三) 保持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遮住口鼻。避免去人多擁擠、空氣不流通處。
- (四) 若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與呼吸困難，應佩戴一般外科口罩儘速就醫治療，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

貳、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註冊

請參閱隨信附上之「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士班新生註冊須知」或參閱以下連結

<http://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82/547892349.pdf>

依本校規定辦理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請參考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二、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 (一)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 (二) 財力證明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金融機構（銀行、農會、郵局等）所開立的財力證明（可用報名時的同一份，也可重新開立，但仍須符合規定）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10 萬人民幣，等值外幣也可以）。
- (三) 持大陸地區學歷：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之公證書（查驗正本留副本）。
- (四)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查驗正本留副本）。

三、委託代辦「大陸文書驗證」

- (一)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須親筆簽名)(附件 8) (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二) 委託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9)。
- (三)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公證書。(非：學歷公證書)
- (四) 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四、健康檢查

- (一) 由本校安排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健檢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附件 13)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至遲應於入境後 7 日內由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委託學校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加簽證；逾期未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 (二)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 (三) 入學後另須參加新生健檢：本校委託體檢合約醫院於校內統一辦理健康檢查，費用依據招標結果辦理(本學年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請自備一寸照片一張。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一般體格檢查、理學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生化血液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檢查等，檢查過程全程維護學生隱私。

五、投保醫療傷害險

- (一) 入學時需繳交投保海外醫療意外險之保險證明(投保期限至少 6 個月)，爾後可由國際事務中心協助辦理商業保險。
- (二) 入境臺灣後必須另行投保本校提供之學生團體保險，詳情請與本校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886-3-9357400 轉分機 7277。相關保險內容及保費請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瀏覽查詢。

六、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您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後，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備齊下列文件，我們將於新生抵校時，邀請移民署承辦人員至本校協助同學們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附件 1)。
- (二)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 (三)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驗正本收影本)(附件 10)。
- (四)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新生將由本中心帶領至公立醫院作檢查；復學之陸生於前就學期間已出具者，無須檢附)
- (五)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附件 4)。
- (六) 委託書(附件 2)。(非委託案件免附)
- (七) 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七、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 (一) 本校將於開學前舉辦新生說明會協助辦理，同學們需要攜帶：大陸居民身分證、護照、入台證、印章及學生證。
- (二) 移民署已於首次核發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上，直接核發統一證號，以利陸生入境後直接處理開戶等事宜。

八、手機門號申請

將於開學前舉辦新生說明會協助辦理。

九、其他

- (一)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 (二)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

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三)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6 學年度 (2017 年)陸生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註冊時須以新臺幣繳費，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址：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477.php?Lang=zh-tw>

(單位：新臺幣/學期)

學院 學制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大陸學生 學士班	46,091	52,668	53,183	52,668

二、入出境許可證費用：

(一)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15 元(含手續費)。

(二)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15 元(含手續費)；親屬關係公證書驗證，每份公證書申辦簽證費用為新臺幣 330 元(含手續費)。(父母親陪同來臺註冊，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三) 錄取生入臺後：辦理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

三、宿舍收費標準

本校學生宿舍為 4 人一間房，每學期 (不含寒暑假) 住宿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9,500 元 (內含冷氣使用儲值金 100 元，學期末如未用完，不予退費)，另須繳交儲值卡押金新臺幣 60 元。請於提供航班資訊時，一併回覆是否申請住宿。

四、其他費用

- (一) 書本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生活費每個月平均大約新臺幣 7,000 至 10,000 元，得視每人的生活方式而有所不同。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用：每學期新臺幣 273 元。
- (三) 全民健保（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每個月新臺幣 749 元(費用將隨政府政策調整)。
- (四) 網路通訊使用費：碩士班四年總共新臺幣 1,200 元。
- (五) 新生健檢：本校委託體檢合約醫院於校內統一辦理健康檢查，費用依據招標結果辦理（本學年費用為新臺幣 500 元），請自備一寸照片一張。

五、國立宜蘭大學週遭環境簡介

本校位於宜蘭市中心，距火車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並有市區接駁公車。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宜蘭東門夜市、新月廣場(大型購物商場，含五星級飯店、電影院、家樂福量販店、各大飲食名店)、縣立文化中心(含圖書館、臺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都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期待與您在國立宜蘭大學相見～～

肆、表格及範本

以下附件(含範本)可至國立宜蘭大學「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http://niuadm.niu.edu.tw/anb20170710055719>

所有表單注意事項：

- (一)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 (二)如未標注民國處，可用西元年表示
- (三)如未標注蓋章，簽名也可以

附件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附件 2：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附件 3：保證書(陸生就學專用)(由學校出具)

附件 4：(學校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範本

附件 5：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家屬)

附件 6：保證書(陸生家屬)

附件 7：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陸生家屬)

附件 8：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附件 9：委託書

附件 10：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簡稱：大通證)

附件 11：赴臺學習證明範本

附件 12：緊急事件授權書

附件 13：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件 14：黨政軍切結書空白範本(陸生家屬)(僅供參考)

附錄 1：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http://www.mps.gov.cn/n2256342/n2256352/n2256353/n2256378/n2256381/>

[c5717566/content.html](http://www.mps.gov.cn/n2256342/n2256352/n2256353/n2256378/n2256381/c5717566/content.html))(若該辦法有修正，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告為準)